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附表四
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原列文字		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		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	
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 ^註	註： 1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 <u>無</u> 認識過失，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。 2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 <u>有</u> 認識過失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。 3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。 4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。		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 ^註	註： 1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 <u>有</u> 認識過失，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。 2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 <u>無</u> 認識過失，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。 3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，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。 4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，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。	
違規態樣加權(E)	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者：E=1	一、違反本法第十五條 <u>第一項</u> 第三款、第十款或第十六	違規態樣加權(E)	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者：E=1	一、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、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

		條第一 款者： E= 2 二、違反 本法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且攙偽 或假冒 之物質 非供人 食用者 E= 2			款者： E= 2 二、違反 本法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且攙偽 或假冒 之物質 非供人 食用者 E= 2
--	--	---	--	--	---